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实现;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并在 198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组织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38/220.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12 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¹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 1983 年 11 月 10 日的发言,²²²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黎巴嫩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

²²¹A/38/217 和 Add.1。

²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第 1-17 段。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5 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1 号决议于 1980 年 8 月 21 日提出的报告²²³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²⁴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严重的粮荒，并需要超过 82,000 吨粮食，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拟订了一项综合发

展战略，其目的是在一个四年发展计划(1983-1986)范围内稳定国家财政，保证经济复苏，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因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决定实施一项严厉的经济和财政稳定方案，其主要目标是整顿经济情况，

并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提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 1984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为此于 198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里斯本举行了捐助者会议的筹备会议，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上文提到的秘书长报告内所列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慷慨地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所需的粮食援助；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 and 财政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84 年 1 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特殊需要，并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²²³A/35/343。

²²⁴A/38/216，第十节。